

**张家港市财政局（国资办）2019年度部
门预算公开**

目 录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 一、主要职能
-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 三、2019年度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预算表

- 一、收支预算总表
- 二、收入预算总表
- 三、支出预算总表
-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
-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
-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
-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 十、政府性基金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第一部分 部门概况

一、主要职能

1. 切实履行政策调控职责，参与制定各项经济政策，提出运用财税政策实施调控、促进经济发展方式转变、综合平衡社会财力、促进区域协调发展和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及城乡一体化建设的建议；拟订和执行市与镇（区）的分配政策，完善鼓励公益事业发展的财税政策。

2. 贯彻落实国家和省关于国有资产监督管理的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度；制定有关国有资产行政措施和监督管理制度；推动国有经济结构和布局的战略性调整。

3. 贯彻执行中央和地方有关财政、税收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和执行全市财政发展战略、中长期规划、改革方案及其他有关政策；拟订和执行全市财务、会计、政府采购、有关国有资产管理的政策规定；改革完善市、镇（区）财政管理体制，指导基层财政部门开展业务工作。

4. 根据市政府授权，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国有资产法》等法律法规，履行出资人职责，指导推进国有企业改革和重组；建立和完善国有资产保值增值评价考核体系；加强国有资产的监督和管理；推进国有企业的现代企业制度建设，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

5. 代表市政府向所监管的市属国资公司派出监事会，集中履行对市属国资公司的监管职责，对公司的国有资产运营和保值增值状况实施监督，确保国有资产及其权益安全完整。

6. 按照一定程序对授权的国有资产的产权代表和监管人员进行委派、考核、奖惩；建立符合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和现代企业制度要求的选人用人机制和薪酬制度，完善国有企业经营者收入分配、激励和约束制度。

7. 负责收缴所监管企业的国有资本收益和产权转让收益，并对资本收益的使用进行监督管理，维护国有资产出资人的权益。

8. 承担市级各项财政收支管理的责任。负责编制年度市级预决算草案并组织执行；受市政府委托，向市人民代表大会报告市级和全市年度预算及其执行情况，向市人大常委会报告决算；组织制定市本级经费开支标准、定额，负责审核批复部门（单位）的年度预决算；负责审核和汇总全市国有资本经营预决算草案；完善转移支付制度。

9. 研究建立、完善预算绩效评价体系和科学合理的财政资金绩效管理机制，负责制定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工作的有关政策、制度和实施办法，组织开展财政资金绩效管理和财政支出绩效评价工作。

10. 负责政府非税收入管理，按规定管理政府性基金、行政事业性收费和其他非税收入；负责政府性基金预算编制和管理工作；管理财政票据；拟订彩票管理政策和有关办法，管理彩票市场，按规定管理彩票资金；参与全市治理乱收费、减轻企业和农民负担工作。

11. 组织制定国库管理制度和国库集中收付制度，指导和监督国库业务，按规定开展国库现金管理工作；负责制定政府采购政策、制度并监督实施。

12. 负责各项市级财政专项资金的安排和监督管理，拟订专项资金的财务管理办法；配合有关部门进行项目的可行性和效益分析，监督项目实施中资金的管理使用；监督部门、单位的财务运行和收支预算执行情况；审核部门的财务决算。

13. 负责制定行政事业单位、文化企业和地方金融企业国有资产管理规定，按规定管理市级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代表市政府履行市级文化企业、国有金融企业出资人职责；制定需要全市统一规定的开支标准和支出政策；管理财政预算内行政机构、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的非贸易外汇；监督执行行政事业单位财务会计制度。

14. 研究制定和组织实施促进产业结构调整的政策；参与制定国有资本经营预算的制度和办法，负责收取监管企业国有资本收益；贯彻实施企业财务管理相关制度；按规定监管地方各类金融机构的财务、资产；参与拟订企业国有资产管理相关制度；指导资产评估业务。

15. 研究制定支持教育、科技、文化等社会事业改革与发展的政策；负责办理和监督市级财政的经济发展支出；负责编制年度政府投资建设项目总资金计划草案，审批下达具体建设项目的政府投资资金计划和融资规模，制定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资金管理制度，负责政府投资建设项目的有关财政管理工作；负责相关政策性补贴和专项储备资金财政管理工作。

16. 研究制定财政支农涉农政策并负责相关资金管理；负责农业综合开发资金管理，参与农业综合开发规划与项目管理；指导全市乡镇财

政建设工作。

17. 管理市级财政社会保障和就业及医疗卫生基金（资金），拟订和执行社会保障基金（资金）的财务管理制度，组织实施对社会保障基金（资金）使用的财政监督，负责审核编制市级社会保障基金预决算草案。

18. 执行国家关于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方针政策、规章制度和国债、地方债发行计划，制定地方有关配套性政策法规，加强政府性债务管理，防范财政风险；承担国外贷款管理有关工作。

19. 牵头制定国有土地等国有资源收入政策，参与国有土地等国有资源使用政策的研究和制度改革；参与住房保障政策研究，管理住房保障预算资金。

20. 依法管理全市会计工作。监督和规范会计行为，组织实施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

21. 依法监督检查财税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反映财政收支管理中的重大问题，提出加强财政管理的政策建议，依法处理财政违纪违规问题。

22. 制定财政科学研究和教育规划；组织财政人才培养；负责财政信息化建设和财政信息宣传工作。

23. 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二、部门机构设置及预算单位构成情况

1. 根据部门职责分工，本部门内设机构包括：人事秘书科、预算科、科教文财务科、国库科、综合科（非税收入管理办公室）、经济建设科、

农业财务科、企业科、社会保障科、绩效评价科、会计科、监督检查科、债务管理科、政策法规科、资产管理科。本部门下属单位包括：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办公室、儿童统筹医疗管理办公室、财政稽查大队、财政国库收付中心、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财政信息中心、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城市资源经营办公室，其中，财政国库收付中心及财政稽查大队为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事业单位。国资办为市政府工作部门，与财政局合署办公，正科级建制，为参照公务员制度管理的事业单位，内设三个科室，分别为政策法规科、产权管理科、考核监督科。

2. 从预算单位构成看，纳入本部门2019年部门汇总预算编制范围的预算单位共计9家，具体包括：张家港市财政局（国资办）本级、控制社会集团购买力办公室、儿童统筹医疗管理办公室、财政稽查大队、财政国库收付中心、政府采购管理办公室、财政信息中心、财政投资评审中心、城市资源经营办公室。

三、2019年部门主要工作任务及目标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认真落实市委十一届七次全会决策部署，围绕“强富美高”，紧扣“两聚一高”，系统思维，开拓创新，充分发挥财政政策资金导向作用，全力推进财政领域各项改革，为努力打造港城发展“升级版”，奋力推动港城高质量发展走在前列提供坚实的财力支撑，不断谱写新时代港城财政高质量发展新篇章。

1. 保持发展定力，稳步推动收入持续增长。用发展的理念促进收入增长。进一步整合财政各类扶持政策，加大对先进制造业、战略性新兴产业、现代服务业的支持力度，推动传统产业提档升级，规模企业做大

做强，中小企业做精做优，切实做到精准扶持；鼓励本地上市公司兼并收购，打造区域性、国家级乃至全球性的总部企业；着眼于构建创新体系，完善现有科技人才政策，优化营商环境。用技术的手段促进应收尽收。加强与税务等执收部门沟通协调，发挥税保平台作用，强化涉税数据交换和分析，堵塞征管漏洞；推进“一张网”建设，优化非税征管方式，提高非税征管效率。用政策的创新促进税源流入。强化高质量财税调研力度，努力挖潜增收，积极引入增量税源；完善服务配套政策，放大产业资本中心集聚效应，推动“张家港基金”与产业发展无缝对接，积极培育优质税源。

2. 强化责任担当，着力深化财政各项改革。认真贯彻上级债务管理要求，落实市镇两级债务化解方案，坚决守住不发生系统性风险的底线。采取合规有效措施，筹集各类资金，确保政府投资的项目规模与我市城市发展定位、民生改善需求、政府债务水平、财政承受能力相适应，既尽力而为，又量力而行，做到当期可承受，长远可持续。做好物有所值评价和财政承受能力论证工作，推进PPP项目筛选、入库及实施工作。强化属地管理责任，加强区镇债务化解绩效考核。进一步深化国资国企改革，落实我市改革实施方案，推动整合重组，强化分类管理，引领全市国企业务做大、党建做实、企业做强；完善国企投资监督管理办法，提高国有资产经营效益，促进国有资产保值增值；加快实现国泰集团整体上市，提高资产证券化水平。发挥政府融资担保作用，推进上市公司纾困和民营企业健康发展。

3. 关注社会热点，全面做好民生实事保障。全力支持实施乡村振兴，发挥财政支农资金使用效益，推动乡村产业、基础设施和人民生活水平同步提升。全面推动教育、文化、体育、医疗等公共事业发展，提升公共服务水平。优化社会救助资金保障机制，健全社会保障体系。做好生

态文明、环境治理等方面的资金保障，支持生态修复、沿江整治和“263”专项行动。推进沪通、南沿江、通苏嘉三条铁路和晨丰公路快速化、港华路拓宽工程建设，加快构建现代化综合交通体系。推进市级城建项目、年度民生实事工程建设，推动高质量发展迈上新台阶。

4. 抓牢重点领域，有效提升财政运行效能。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将部门预算收支全面纳入绩效目标管理，实现预算部门、预算资金绩效管理全覆盖，进一步强化绩效评价结果运用。严格财政监督检查，加强内部科室之间有效沟通，拉长监管链条，形成监管合力，筑牢财政“大监督”格局。严格厉行节约反对浪费各项规定，从严控制会议费、培训费和“三公”经费，加大部门预算执行情况检查，严肃财经纪律。落实政府采购专管员制度，严格政府采购代理机构监管。完善资产管理信息系统，修订资产处置流程。加强乡镇财政管理一体化平台建设，规范乡镇财政管理。

第二部分 2019年度部门预算表

公开 01 表

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张家港市财政局（国资办）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名称	金额	功能分类		支出用途	
		功能科目名称	金额	项目名称	金额
一、财政拨款	5380.76	一、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283.74	一、基本支出	4317.38
1. 一般公共预算	5380.76	二、外交支出		二、项目支出	741.04
2. 政府性基金预算		三、国防支出		三、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388.8
二、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四、公共安全支出			
三、其他资金		五、教育支出			
		六、科学技术支出			
		七、文化旅游体育与传媒支出			
		八、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0.6		
		九、卫生健康支出			
		十、节能环保支出			
		十一、城乡社区支出			
		十二、农林水支出			
		十三、交通运输支出			
		十四、资源勘探信息等支出			
		十五、商业服务业等支出			
		十六、金融支出			
		十七、自然资源海洋气象等支出			
		十八、住房保障支出	772.88		
		十九、粮油物资储备支出			
		二十、灾害防治及应急管理支出			
		二十一、其他支出			
当年收入小计	5380.76	当年支出小计		5447.22	
上年结转资金	66.46	结转下年资金			
收入合计	5447.22	支出合计		5447.22	

公开 02 表

收入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张家港市财政局（国资办）

单位：万元

项目名称		金额
收入总计		5447.22
一般公共预算资金	小计	5380.76
	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	5380.76
	专项收入	
政府性基金	小计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	小计	
	专户管理教育收费	
	其他非税收入	
其他资金	小计	
	事业收入	
	经营收入	
	其他收入	
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小计	66.46
	其中：动用上年结转和结余资金	66.46

公开 03 表

支出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张家港市财政局（国资办）

单位：万元

合计	基本支出	项目支出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结转下年资金
5447.22	4317.38	741.04	388.8	

公开 04 表

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表

部门名称：张家港市财政局（国资办）

单位：万元

收入		支出	
项目名称	金额	支出用途	
		项目名称	金额
一、一般公共预算	5380.76	一、基本支出	4272.16
二、政府性基金预算		二、项目支出	719.8
		三、单位预留机动经费	388.8
收入合计	5380.76	支出合计	5380.76

公开 05 表

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部门名称：张家港市财政局（国资办）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 额
合 计		5380.7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217.28
20106	财政事务	4217.28
2010601	行政运行	3497.48
201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19.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0.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90.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0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1.8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8.7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72.8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72.8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1.84
2210202	提租补贴	521.04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且必须到“项”级。

公开 06 表

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部门名称：张家港市财政局（国资办）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金 额
合 计		4272.1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741.84
30101	基本工资	556.63
30102	津贴补贴	1124.74
30103	奖金	938.7
30107	绩效工资	236.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71.8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8.7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8.7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6.33
30113	住房公积金	251.8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8.2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54.44
30201	办公费	12.86
30202	印刷费	19.8
30203	咨询费	3.5
30205	水费	3.6
30206	电费	23.83
30207	邮电费	47.09
30211	差旅费	18.55
30213	维修（护）费	22.31
30214	租赁费	1.25
30215	会议费	3.86
30216	培训费	29.45
30217	公务接待费	17.25
30218	专用材料费	3.51
30226	劳务费	17.57
30228	工会经费	58.89
30229	福利费	15.8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4.5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7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5.88
30302	退休费	66.15
30305	生活补助	2.3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35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且必须到“款”级。

公开 07 表

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表（功能科目）

部门名称：张家港市财政局（国资办）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 额
合 计		5380.76
201	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4217.28
20106	财政事务	4217.28
2010601	行政运行	3497.48
2010602	一般行政管理事务	719.8
208	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	390.6
20805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	390.6
2080502	事业单位离退休	10.04
2080505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	271.83
2080506	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支出	108.73
221	住房保障支出	772.88
22102	住房改革支出	772.88
2210201	住房公积金	251.84
2210202	提租补贴	521.04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且必须到“项”级。

公开 08 表

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表（经济科目）

部门名称：张家港市财政局（国资办）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基本支出
合计		4272.16
301	工资福利支出	3741.84
30101	基本工资	556.63
30102	津贴补贴	1124.74
30103	奖金	938.7
30107	绩效工资	236.1

30108	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	271.83
30109	职业年金缴费	108.73
30110	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	108.73
30112	其他社会保障缴费	26.33
30113	住房公积金	251.84
30199	其他工资福利支出	118.21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54.44
30201	办公费	12.86
30202	印刷费	19.8
30203	咨询费	3.5
30205	水费	3.6
30206	电费	23.83
30207	邮电费	47.09
30211	差旅费	18.55
30213	维修（护）费	22.31
30214	租赁费	1.25
30215	会议费	3.86
30216	培训费	29.45
30217	公务接待费	17.25
30218	专用材料费	3.51
30226	劳务费	17.57
30228	工会经费	58.89
30229	福利费	15.8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4.5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71
303	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5.88
30302	退休费	66.15
30305	生活补助	2.38
30399	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7.35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且必须到“款”级。

公开 09 表

“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张家港市财政局（国资办）

单位：万元

合计	“三公”经费					会议费	培训费	
	小计	因公出国(境)费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维护费					
			小计	公务用车购置费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109.56	56.25	0	39	19.8	19.2	17.25	3.86	49.45

公开 10 表

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张家港市财政局（国资办）

单位：万元

功能科目编码	功能科目名称	金 额
合 计		

注：“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且到“项”级
本表无相关收支项目

公开 11 表

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张家港市财政局（国资办）

单位：万元

科目编码	科目名称	机关运行经费支出
合计		454.44
302	商品和服务支出	454.44
30201	办公费	12.86
30202	印刷费	19.8
30203	咨询费	3.5
30205	水费	3.6
30206	电费	23.83
30207	邮电费	47.09
30211	差旅费	18.55
30213	维修（护）费	22.31
30214	租赁费	1.25
30215	会议费	3.86
30216	培训费	29.45

30217	公务接待费	17.25
30218	专用材料费	3.51
30226	劳务费	17.57
30228	工会经费	58.89
30229	福利费	15.88
30231	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21
30239	其他交通费用	114.53
30299	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19.71

注：1. “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

2. “科目编码”和“科目名称”为必填项，且到“款”级。

公开 12 表

政府采购支出预算表

部门名称：张家港市财政局（国资办）

单位：万元

采购品目大类	专项名称	经济科目	采购物品名称	采购组织形式	总计
合计					540.31
一、货物 A					293.95
	信息化建设费	办公设备购置	备份一体机	集中采购	25.5
	信息化建设费	办公设备购置	服务器	集中采购	80
	信息化建设费	办公设备购置	存储阵列柜	集中采购	100
	信息化建设费	办公设备购置	存储光纤交换机	集中采购	20
	信息化建设费	办公设备购置	入侵检测系统	集中采购	25
	信息化建设费	办公设备购置	身份认证网关	集中采购	2.5
	信息化建设费	办公设备购置	签名服务器	集中采购	3.7
	信息化建设费	办公设备购置	台式电脑	集中采购	13.75
	信息化建设费	办公设备购置	笔记本电脑	集中采购	13.5
	信息化建设费	办公设备购置	打印机	集中采购	10
二、工程 B					0
三、服务 C					246.36
	信息化建设费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用友政务 A++6.6 财务	集中采购	79
	信息化建设费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乡镇财政电子凭证库和专项实施项目	集中采购	55.68
	信息化建设费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乡镇财政管理一体化信息平台	集中采购	106.8
	信息化建设费	信息网络及软件购置更新	儿童统筹医疗联网结算系统	集中采购	4.88

注：1. 采购组织形式为：集中采购、部门集中采购和分散采购。

2. 采购品目名称根据《政府采购品目分类目录》（财库[2013]189号）规定品目名称填写。

第三部分 2019年度部门预算情况说明

一、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本表反映部门年度总体收支预算情况。根据《市政府关于下达2019年市级财政综合收支预算的通知》（张政发〔2019〕7号）填列。

张家港市财政局（国资办）2019年度收入、支出预算总计5447.22万元，与上年相比收、支预算总计各增加200.4万元，增长3.82%。主要原因是新招录工作人员，2019年度工资福利支出、商品服务支出增加，单位预留机动经费增加等。其中：

（一）收入预算总计5447.22万元。包括：

1. 财政拨款收入预算总计5380.76万元。

（1）一般公共预算收入预算5380.7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18.53万元，增长4.23%。主要原因是新招录工作人员，2019年度工资福利支出、商品服务支出增加，单位预留机动经费增加等。

（2）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是无相关收支预算。

2.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收入预算总计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是无相关收支预算。

3. 其他资金收入预算总计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是无相关收支预算。

4. 上年结转资金预算数为66.46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18.13万元，减少21.43%。主要原因是根据《关于加强结余结转资金管理的意见》规定，部分资金于2018年底收回。

(二) 支出预算总计5447.22万元。包括：

1. 一般公共服务（类）支出4283.74万元，主要用于财政局（国资办）及财政局下属事业单位开展财政事务而发生的支出。与上年相比增加223.3万元，增长5.5%。主要原因是新招录工作人员，2019年度工资福利支出、商品服务支出增加，单位预留机动经费增加等。

2. 社会保障和就业（类）支出390.6万元，主要用于财政局（国资办）及财政局下属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的支出、实施养老保险制度由单位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及由单位实际缴纳的年金支出。与上年相比减少166.5万元，减少29.89%。主要原因一是2019年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提租补贴支出列入住房保障（类）支出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二是2019年预算安排口径变化，单位实际缴纳的基本养老保险费支出及年金支出减少。

3. 住房保障（类）支出772.88万元，主要用于财政局（国资办）及财政局下属事业单位按规定为职工缴纳住房公积金、房租支出等。与上年相比增加143.6万元，增长22.82%。主要原因是2019年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提租补贴支出列入住房保障（类）支出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4. 结转下年资金预算数为0万元，主要原因是本单位当年

度预算资金使用完毕，无结转资金。

此外，基本支出预算数为4317.3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65.99万元，增长6.57%。主要原因是新招录工作人员，2019年度工资福利支出、商品服务支出增加。

项目支出预算数为741.04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85.39万元，减少10.33%。主要原因是压缩财政信息化建设资金支出等。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预算数为388.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9.8万元，增长5.37%。主要原因是单位人数增加，经费标准提高。

二、收入预算情况说明

张家港市财政局(国资办)本年收入预算合计5447.22万元，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收入5380.76万元，占98.78%；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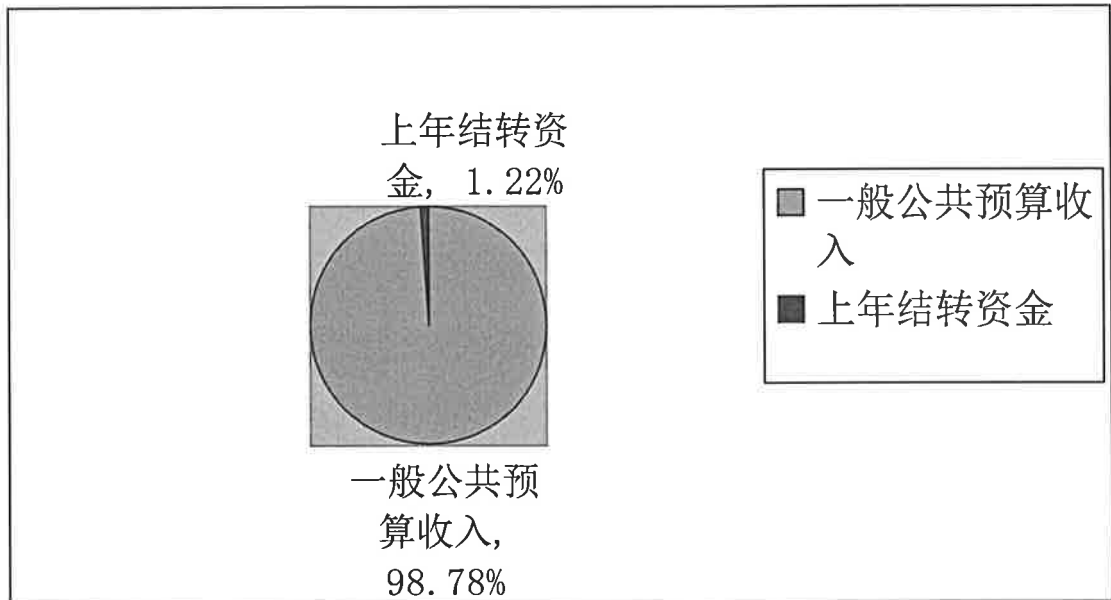
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0万元，占0%；

财政专户管理资金0万元，占0%；

其他资金0万元，占0%；

上年结转资金66.46万元，占1.22%。

图1：收入预算图



三、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张家港市财政局(国资办)本年支出预算合计5447.22万元，其中：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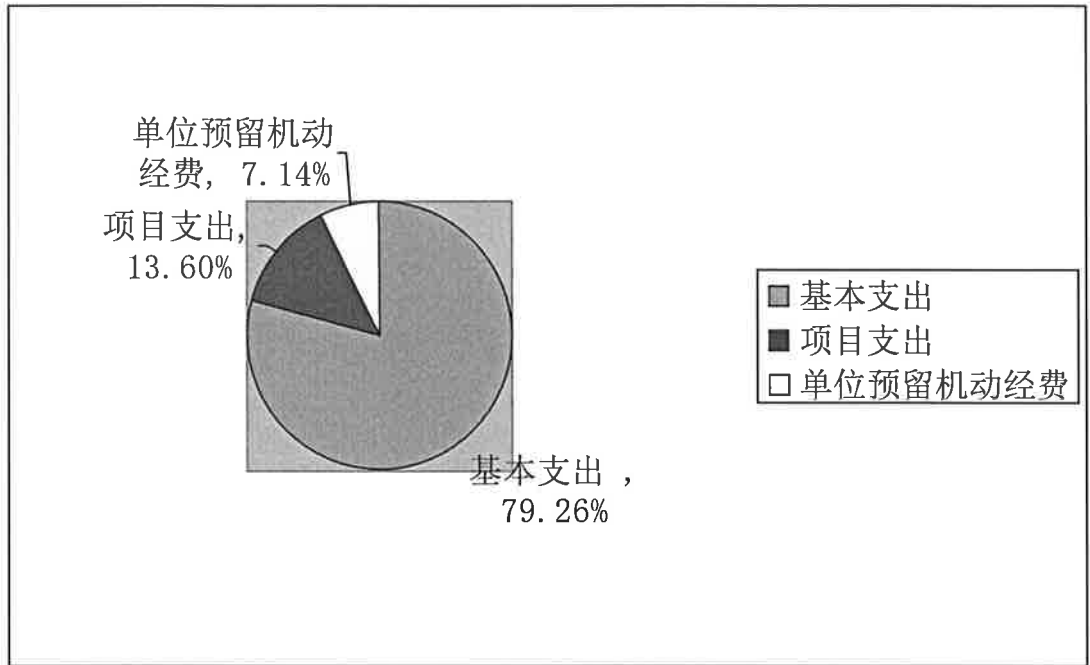
基本支出4317.38万元，占79.26%；

项目支出741.04万元，占13.6%；

单位预留机动经费388.8万元，占7.14%；

结转下年资金0万元，占0%。

图2：支出预算图



四、财政拨款收支预算总体情况说明

张家港市财政局（国资办）2019年度财政拨款收、支总预算5380.76万元。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收、支总计各增加218.53万元，增长4.23%。主要原因是新招录工作人员，2019年度工资福利支出、商品服务支出增加，单位预留机动经费增加等。

五、财政拨款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张家港市财政局（国资办）2019年财政拨款预算支出5380.76万元，占本年支出合计的98.78%。与上年相比，财政拨款支出增加218.53万元，增长4.23%。主要原因是新招录工作人员，2019年度工资福利支出、商品服务支出增加，单位预留机

动经费增加等。

其中：

（一）一般公共服务（类）

1. 财政事务（款）行政运行（项）支出3497.48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91.63万元，增长9.1%。主要原因是新招录工作人员，2019年度工资福利支出、商品服务支出增加，单位预留机动经费增加等。

2. 财政事务（款）一般行政管理事务（项）支出719.8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50.2万元，减少6.52%。主要原因是压缩财政信息化建设资金支出等。

（二）社会保障和就业支出（类）

1.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归口管理的行政单位离退休（项）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45.25万元，减少100%。主要原因是行政事业单位退休金由人社部门发放，2019年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提租补贴支出列入住房保障（类）支出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

2.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10.0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0.04万元，为本年新增项。主要原因是2019年事业单位离退休（项）支出单列。

3.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支出（项）支出271.83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93.57万元，减少25.61%。主要原因是2019年度预算安排口径调整。

4. 行政事业单位离退休（款）机关事业单位职业年金缴费

支出（项）支出108.73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37.72万元，减少25.76%。主要原因是2019年度预算安排口径调整。

（三）住房保障支出（类）

1. 住房改革支出（款）住房公积金（项）支出251.84万元，与上年相比减少45.52万元，减少15.31%。主要原因是2019年度预算安排口径调整。

2. 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521.0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89.12万元，增长56.98%。主要原因一是2019年机关事业单位离退休人员提租补贴支出列入住房保障（类）支出住房改革支出（款）提租补贴（项）支出；二是2019年度预算安排口径调整。

六、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张家港市财政局（国资办）2019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4272.16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3817.7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454.4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

商品和服务支出。

七、一般公共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张家港市财政局（国资办）2019年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预算5380.76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218.53万元，增长4.23%。主要原因是新招录工作人员，2019年度工资福利支出、商品服务支出增加，单位预留机动经费增加等。

八、一般公共预算基本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张家港市财政局（国资办）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基本支出预算4272.16万元，其中：

（一）人员经费3817.72万元。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生活补助、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

（二）公用经费454.44万元。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水费、电费、邮电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九、一般公共预算“三公”经费、会议费、培训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张家港市财政局（国资办）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三公”经费预算支出中，因公出国（境）费支出0万元，

占“三公”经费的0%；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支出39万元，占“三公”经费的69.33%；公务接待费支出17.25万元，占“三公”经费的30.67%。具体情况如下：

1. 因公出国（境）费预算支出0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减少）0万元，主要原因本单位无该项支出。

2. 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预算支出39万元。其中：

（1）公务用车购置预算支出19.8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19.8万元，主要原因2019年度更新一辆公务用车。

（2）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预算支出19.2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0.3万元，主要原因为厉行节约，压缩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

3. 公务接待费预算支出17.25万元，比上年预算减少1.75万元，主要原因为严格执行中央“八项规定”，压缩接待费用。

张家港市财政局（国资办）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会议费预算支出3.86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16万元，主要原因为增加财政工作会议等。

张家港市财政局（国资办）2019年度一般公共预算拨款安排的培训费预算支出49.45万元，比上年预算增加4.67万元，主要原因为2019年将组织新政府会计制度培训等。

十、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张家港市财政局（国资办）2019年政府性基金支出预算支出0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减少）0万元，增长（减少）0%。主要原因是本单位无相关收支。

十一、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9年本部门一般公共预算机关运行经费预算支出454.44万元，与上年相比增加19.29万元，增长4.43%。主要原因是：新招录工作人员，2019年度商品服务支出增加。

十二、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情况说明

2019年度政府采购支出预算总额540.31万元，其中：拟采购货物支出293.95万元、拟采购工程支出0万元、拟购买服务支出246.36万元。

十三、国有资产占用情况

本部门共有车辆6辆，其中，一般公务用车3辆、执法执勤用车0辆、特种专业技术用车0辆、其他用车3辆等。单价50万元（含）以上的通用设备4台（套）；单价100万元（含）以上的专用设备0台（套）。

十四、预算绩效目标设置情况说明

2019年本部门共0个项目实行绩效目标管理，涉及财政性资金合计0万元。

第四部分 名词解释

一、财政拨款：指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

二、一般公共预算：包括公共财政拨款（补助）资金、专项收入。

三、财政专户管理资金：包括专户管理行政事业性收费（主

要是教育收费)、其他非税收入。

四、其他资金：包括事业收入、经营收入、其他收入等。

五、基本支出：指为保障机构正常运转、完成工作任务而发生的人员支出和公用支出。

六、项目支出：指在基本支出之外为完成特定工作任务和事业发展目标所发生的支出。

七、单位预留机动经费：指预算单位年初预留用于年度执行中增人、增资等不可预见支出的经费。

八、“三公”经费：指部门用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安排的因公出国（境）费、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和公务接待费。其中，因公出国（境）费反映单位公务出国（境）的住宿费、旅费、伙食补助费、杂费、培训费等支出；公务用车购置及运行费反映单位公务用车购置费、燃料费、维修费、过路过桥费、保险费、安全奖励费用等支出；公务接待费反映单位按规定开支的各类公务接待（含外宾接待）支出。

九、机关运行经费：指行政单位（含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使用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支出中的日常公用经费支出，包括办公及印刷费、邮电费、差旅费、会议费、福利费、日常维修费、专用材料及一般设备购置费、办公用房水电费、办公用房取暖费、办公用房物业管理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及其他费用。